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張雅婷

電話：02-77367643

電子信箱：e-h201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569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9030000E_1150056988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運動部為確保兒少運動教學環境安全，請貴校「落實所轄場地管理原則及加強相關行政作為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運動部115年6月16日運授全字第1150003751B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維護兒少運動環境，避免接觸高風險人員，請貴校於出租或借用運動場地時，務必落實相關管理機制。

三、為強化兒少教學安全管理義務，請貴校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(一)建立資格查核機制，嚴禁曾涉兒少保護案件者進入教學場地。

(二)於租賃契約增訂涉案人員得終止契約之重大違約條款，以確保管理效力。

(三)另請依據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第1點至第3點規定，確實規範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，以維護學生權益；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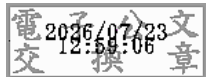


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前，應訂定相關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四、檢附運動部來函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